

**政府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對有關  
職業安全和健康的規例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回應**

1. 澳洲的工場如經常僱用 20 名或以上的工人，便須設立健康及安全聯席委員會。請提供有關委員會成員組合的資料。

澳洲並未強制工場設立健康及安全聯席委員會。不論工場僱有多少名工人，任何僱員均可要求僱主在工場內設立有關的委員會。僱主可接納或拒絕有關要求，如拒絕要求，則須把此事轉交有關當局作出裁決。

澳洲工場的健康及安全聯席委員會，基本上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健康及安全事務代表（如沒有健康及安全事務代表，則由有關僱員選出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成員）；以及
- (b) 僱主委任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健康及安全聯席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由僱主、健康及安全事務代表及僱員互相協議決定，但在委員會成員當中，至少應有半數成員是健康及安全事務代表或僱員選出的人士。若無法就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事宜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把此事轉交有關當局解決。

2. 就議員關注的問題修訂“密閉空間”的定義。

我們建議參照英國《1997 年密閉空間規例》中的定義，為“密閉空間”訂立新的定義如下：

“**密閉空間**”指任何被圍封的地方，而基於其被圍封的性質，會產生可合理預見的指明危險，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密閉空間”包括任何會產生該等危險的密室、貯槽、下桶、坑槽、井、污水渠、隧道、喉管、煙道、鍋爐、壓力受器、艙口、沉箱、豎井或筒倉。

“指明危險”的新定義增補如下：

“指明危險” —

- (a) 指因發生火警或爆炸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嚴重損傷的危險；
- (b) 在不損害 (a) 段的原則下—
  - (i) 指因體溫上升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喪知覺的危險；
  - (ii) 指因 (任何) 氣體、煙氣、蒸氣或空氣貧氧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喪失知覺或窒息的危險；
- (c) 指因任何液體水平升高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遇溺的危險；或
- (d) 指因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窒息的危險；或指因陷入自由流動的固體而引致任何正在工作的人無力達至可呼吸空氣的環境的危險。

3. 關於第 5 條—

- (a) 增加一條有關持續監察工作環境的條文，即每當密閉空間的狀況或在其內進行的工作出現轉變，或有理由懷疑可能出現上述轉變時，而有關轉變可能影響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則須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持續的危險評估；以及
- (b) 界定上文“由合資格人士進行持續的危險評估”一詞的定義。

我們建議對第 5 條作出下述的修改：

- (i) 把第 (2) (a) (iii) 款內第 (B) 分段最後的“及”刪去，並加入—
  - “(D) 在密閉空間內發生火警或爆炸；及
  - (E) 因體溫上升而引致核准工人喪失知覺；”

(ii) 把第(4)及(5)款改為第(5)及(6)款；

(iii) 加入—

“ (4) 就第(2)款而言，凡任何合資格人士在評定於某密閉空間內的危險的程度時，認為在該密閉空間內進行工作的過程中，甚有可能出現環境改變以致第(2)(a)款所提述的具危害性的事物的危險性提高，則他須建議使用他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監察設備，並須指明使用該設備的方式。”

上述修訂可為東主和承建商提供足夠的指引，處理高度危險的情況，而毋須在法例上訂明嚴格的規定，因為危險程度較低的工作環境並不需要這些規定。

第14條(罪行)會作出下述的相應修訂：

(i) 在第(1)(b)款內，以“(5)”代替“(4)”；

(ii) 在第(2)(a)款內，以“5(6)”代替“5(4)”。

#### 4. 關於第8條—

(a) 加入一項顧及由合資格人士進行的持續危險評估的條文，以便與持續監察的概念保持一致；

(b) 研究第(b)款所提述駐在該密閉空間外，以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的人，是否也須是“核准工人”；

(a) 請參閱政府在上文第3項所作出的回應。

(b) 第(b)款所提述的人士須與密閉空間內的工人保持聯絡，執行緊急程序(例如急救)，以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迅速尋求協助。他的職責與進入密閉空間工作的工人的職責迥然不同，而所接受的訓練亦應各不相同。因此，第11條另行規定東主及承建商須向有關工人提供所需的指導、訓練及意見，以確保在密閉空間內工作的所有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我們不認為有關人士也須是“核准工人”，因為這樣做並不會促進有關工作的安全和健康，反而會

限制東主在聘用有關工人方面的選擇，並增加工作成本。

5. 關於第 10 條—

- (a) 說明第 (2) (b) 款所提述的“使失去知覺的工人復甦的適當器具”是否有法例規管以及所訂定的最低標準；
- (b) 考慮列明第 (3) 款所提述的“足夠數目”的最低人數以及檢討密閉空間內只有一名工人懂得使用第 (2) 款所提及的安全設備是否足夠。

使失去知覺的工人復甦的器具通常是指復甦器。我們會在核准的工作守則內訂明復甦器的國際認可標準（例如供氧復甦器須採用英國標準規格 BS 6850：1987）。如東主或承建商所使用的設備符合上述規格，則應視作使用適當的器具。此外，倘復甦器是附着氧氣筒，則該氧氣筒必須受消防處所執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管制。由於復甦器已訂有國際認可標準，而氧氣筒亦另有法例規管，因此本港在使用這類器具方面已有足夠管制。

關於第 (3) 款所提述須有足夠數目的人方面，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工作性質，以及密閉空間內與工作及擬議工作方法有關的具危害性的事物。如把這些技術細則載在經核准的工作守則內，會較為合適。在規例內訂明一系列規定的做法，並不恰當，因為上述因素須由合資格人士根據本身在有關工作方面所具備的專業知識，作出評估。

6. 關於第 14 條—

- (a) 列述理由，說明為何根據第 (1) 款，在東主或承建商因違反新規例而被判處罰則之前，他們沒有機會提出“合理辯解”或“合理因由”，但第 (2) 及第 (3) 款卻分別訂明，合資格人士及核准工人均可這樣做；以及
- (b) 列述原因及理據，解釋為何把第 2 (b) 及 (c) 款所提述有關合資格人士的罪行的罰則訂在同一等級，但第 2 (c) 款的罪行卻似乎較第 2 (b) 款的罪行更為嚴重。

在決定應否為有關罪行的條文載列“合理辯解”的因素時，

必須研究有關罪行的內容。若認為有關工人或合資格人士所犯罪行的條文一定載有“合理辯解”的因素，則是把問題過分簡單化。舉例來說，若合資格人士作出虛假的報告（第 14（2）（c）條）或工人未能執行第 13 條所述的若干職責，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加入“合理辯解”的因素，因為這樣做不但合理，而且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其他規例的做法一致。舉例來說，如工人做了一些危害本身或他人安全的事情，控方必須證明有關工人是蓄意或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20 條、《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第 18 條和《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第 11（4）條亦有類似的規定。至於承建商和東主所犯的罪行，大部分是屬於嚴格法律責任，因為這些罪行通常是一種已作出的行為或不遵守某些規定，而這種行為或不作為與有關提供安全工作場地的法例規定有所抵觸。現時在擬議規例載列的罪行，與其他工廠及工業經營法例的做法一致。為了闡述這一點，我們正擬備文件，把這些罪行與其他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載列的類似罪行作出比較，並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提交議員省覽。